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

ShineWing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北京市东城区朝阳门北大街
8号富华大厦A座9层

9/F, Block A, Fu Hua Mansion,
No.8, Chaoyangmen Beidajie,
Dongcheng District, Beijing,
100027, P.R.China

联系电话: +86(010)6554 2288
telephone: +86(010)6554 2288

传真: +86(010)6554 7190
facsimile: +86(010)6554 7190

验资报告

XYZH/2015URA30036



特变电工股份有限公司:

我们接受委托, 审验了特变电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公司”)截止 2015 年 5 月 22 日止新增注册资本及股本情况。按照法律、法规以及协议、章程的要求出资, 提供真实、合法、完整的验资资料, 保护资产的安全、完整是全体股东及贵公司的责任。我们的责任是对贵公司新增注册资本及股本情况发表审验意见。我们的审验是依据《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 1602 号—验资》进行的。在审验过程中, 我们结合贵公司的实际情况, 实施了检查等必要的审验程序。

贵公司原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3,240,133,686.00 元, 股本为人民币 3,240,133,686.00 元。贵公司 2015 年 4 月 20 日召开的特变电工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第四次临时董事会会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授予首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根据贵公司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 贵公司首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 贵公司授予 490 名激励对象共计认购 892.00 万股的股份, 因此贵公司申请增加注册资本人民币 8,920,000.00 元, 变更后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3,249,053,686.00 元。

根据我们的审验, 截至 2015 年 5 月 22 日止, 贵公司实际已收到 490 名激励对象缴纳的出资款 70,200,400.00 元, 其中: 计入注册资本(股本)人民币 8,920,000.00 元(捌佰玖拾贰万元整), 计入资本公积人民币 61,280,400.00 元(陆仟壹佰贰拾捌万零肆佰元整)。

同时我们注意到, 贵公司本次增资前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3,240,133,686.00 元, 业经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 并于 2014 年 8 月 8 日出具 XYZH/2014URA3006 号《验资报告》。截至 2015 年 5 月 22 日止, 贵公司变更后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3,249,053,686.00 元, 累计股本为人民币 3,249,053,686.00 元。

本验资报告仅供贵公司申请办理注册资本及股本变更登记及据以向全体股东签发出资证明时使用, 不应被视为是对贵公司验资报告日后资本保全、偿债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等的保证, 因使用不当造成的后果, 与执行本验资业务的注册会计师及本会计师事务所无关。

附件：1-1. 新增注册资本实收情况汇总表

1-2. 新增注册资本实收情况明细表

2. 注册资本及股本变更前后对照表

3. 验资事项说明

4.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营业执照复印件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 北京

二〇一五年五月二十五日

新增注册资本实收情况汇总表
截至2015年5月22日

公司名称：特变电工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元

出资者名称	认缴新增注册资本	新增注册资本的实际出资情况							其中：新增股本		
		货币	实物	知识产权	土地使用权	其他	合计	金额	占新增注册资本比例(%)	其中：货币资金	
										金额	占新增注册资本总额比例(%)
授予股权激励对象的限制性股票	8,920,000.00	8,920,000.00					8,920,000.00	8,920,000.00	100.00	8,920,000.00	100.00
合计	8,920,000.00	8,920,000.00					8,920,000.00	8,920,000.00	100.00	8,920,000.00	100.00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

ShineWing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北京市东城区朝阳门北大街
8号富华大厦A座9层

9/F, Block A, Fu Hua Mansion,
No.8, Chaoyangmen Beidajie,
Dongcheng District, Beijing,
100027, P.R.China

联系电话: +86(010)6554 2288
telephone: +86(010)6554 2288

传真: +86(010)6554 7190
facsimile: +86(010)6554 7190

附件 3

验资事项说明

一、基本情况

特变电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公司”）1993年2月26日经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股份制试点联审小组批准（新体改[1993]095号），以定向募集方式设立。1997年5月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证监发[1997]286号），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30,000,000股。1997年6月股票发行上市。1997年6月12日公司在昌吉州工商行政管理局登记注册，股本人民币81,680,000.00元。

1998年5月20日公司股东大会通过了1998年度配股预案，并经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证券监督管理办公室批准（新证监办函[1998]017号）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证监上字[1998]109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按每10股配售3股配股，配股完成后股本变更为人民币93,319,600.00元。

1998年11月20日公司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的方案，以总股本93,319,6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6股，转增后股本变更为人民币149,311,360.00元。

2000年3月1日公司1999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1999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以1999年末总股本149,311,36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送红股2股，共送红股29,862,272股；以1999年末总股本149,311,36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4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59,724,544股，送股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后，股本变更为人民币238,898,176.00元。

2000年3月1日公司1999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2000年配股方案，并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乌鲁木齐证券监管特派员办事处批准（乌证监办函[2000]10号文）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证监公司字[2000]47号），以总股本238,898,176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配售1.875股，配股后股本变更为人民币259,490,176.00元。

2002年8月公司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2002年度配股方案，公司200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延长配股方案有效期的议案》，并于2004年9月16日获得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特变电工股份有限公司配股的通知》（证监发行字[2004]143号文）的核准，以公司总股本259,490,176股为基数，按每10股配售3股的比例向全体股东配售，配售后股本变更为人民币298,614,976.00元。

2005年5月29日公司200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的方案，以2004年12月31日总股本298,614,976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3股，转增后股本变更为人民币388,199,469.00元。

2006年4月17日公司200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暨股权分置改革相关股东会议，审议通过了《特变电工股份有限公司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及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公司以2005年12月31日总股本388,199,469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1股，共计转增38,819,947股，转增后公司股本变更为人民币427,019,416.00元。

2007年9月5日公司2007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的方案，以2007年6月30日总股本427,019,416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10股，转增后股本变更为人民币854,038,832.00元。

2008年4月22日公司2007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2007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案，以2007年12月31日总股本854,038,832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送2股，共送股170,807,767股；以2007年12月31日总股本854,038,832股为基数，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1股，共计转增85,403,883股。送股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后，股本变更为人民币1,110,250,482.00元。

2008年3月7日公司200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2008年度增发方案，并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08]952号文核准，同意公司公开增发不超过15,600万股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公司实际向社会公开增发人民币普通股（A）股8800万股，募集资金净额1,517,669,443.06元，其中：计入注册资本88,000,000.00元，计入资本公积1,429,669,443.06元，增发后股本变更为人民币1,198,250,482.00元。

2009年4月21日公司2008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2008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案，以2008年12月31日总股本1,198,250,482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送红股2股，共送股239,650,096股；以2008年12月31日总股本1,198,250,482股为基数，以资本公积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3股，共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359,475,145股。送股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后股本变更为人民币1,797,375,723.00元。

2010年3月12日公司201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2010年度增发方案，并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0]1055号文核准，同意公司公开增发不超过35,000万股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公司实际向社会公开增发人民币普通股（A）股22,997.80万股，募集资金净额3,600,809,772.43元，其中：计入注册资本229,978,000.00元，计入资本公积3,370,831,772.43元，增发后股本变更为人民币2,027,353,723.00元。

2011年4月20日公司2010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2010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案，以2010年12月31日总股本2,027,353,723股为基数，以资本公积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3股，共计转增608,206,117元。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后股本变更为人民币2,635,559,840.00元。

2013年8月16日公司201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配股方案，并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4]15号文核准，2014年1月17日-23日公司实际向原股东配售530,353,146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3,587,231,011.36 元，其中：计入注册资本 530,353,146.00 元，计入资本公积 3,056,877,865.36 元，配股后股本变更为人民币 3,165,912,986.00 元。

2014 年 7 月 9 日公司 201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通过的《〈特变电工股份有限公司首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规定，公司向公司董事（不含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中层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业务）人员共 1556 人定向发行新股共计 7,422.07 万股，每股认购价为 5.65 元，共收到股款 419,346,955.00 元，其中：计入注册资本（股本）人民币 74,220,700.00 元，计入资本公积人民币 345,126,255.00 元，定向发行后股本变更为人民币 3,240,133,686.00 元。

二、本次申请增加的注册资本及审批情况

根据贵公司 2015 年 4 月 20 日召开的特变电工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第四次临时董事会会议通过的《关于公司授予首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的规定，贵公司申请增加注册资本人民币 8,920,000.00 元，由 490 名激励对象一次缴足，每股认购价为 7.87 元，均以货币出资，共收到股款 70,200,400.00 元，其中：计入注册资本（股本）人民币 8,920,000.00 元，计入资本公积人民币 61,280,400.00 元。

三、审验结果

经我们审验，截至 2015 年 5 月 22 日止，贵公司已收到 490 名激励对象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股本）合计人民币 8,920,000.00 元，新增股本占新增注册资本的 100%。

（一）由 490 名激励对象实际缴纳新增出资额人民币 70,200,400.00 元，均以货币出资，分别于 2015 年 4 月 29 日至 2015 年 5 月 22 日期间缴存贵公司在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昌吉支行开立的人民币存款账户 513010100100131641 账号内。其中：计入注册资本（股本）人民币 8,920,000.00 元，计入资本公积人民币 61,280,400.00 元。

（二）贵公司变更后的累计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3,249,053,686.00 元，累计股本为人民币 3,249,053,686.00 元。

四、其他事项

根据贵公司 201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通过的《〈特变电工股份有限公司首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规定：预留限制性股票自预留部分授予日起，激励对象所获授的预留限制性股票即予以锁定，全部预留限制性股票适用不同的锁定期，分别为 1 年和 2 年，在解锁期内满足本计划的解锁条件的，激励对象所认购股票解除锁定并上市流通。激励对象持有的预留限制性股票分两期解锁，即各个锁定期满后激励对象可分别解锁占获授总数 50%的预留限制性股票。